

债券简称：15 兴泰债

债券代码：127203

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兴泰债”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2015 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2015 年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.60%。

2、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已公告的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“15 兴泰债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(2020 年 3 月 17 日、2020 年 3 月 18 日、2020 年 3 月 19 日、2020 年 3 月 20 日、2020 年 3 月 23 日)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(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)票面年利率为 5.60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(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)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60%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宗安

电话：0551-63753810

传真：0551-63753801

2、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蒋奇

电话：010-56800127

传真：010-66160590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“15兴泰债”
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合肥兴泰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19日